

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循环购买公告（第一期）

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成立，根据《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和《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买卖协议》”）的约定，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本专项计划的首次循环购买操作，现将本次循环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循环购买概况

序号	要素	具体内容
1	循环购买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2	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	594,864,657.80 元
3	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	594,864,657.80 元
4	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	600,516,423.19 元
5	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	600,516,423.19 元
6	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格	594,864,657.80 元
7	基础资产卖方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	基础资产买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

新增基础资产系指新增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循环购买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保理合同、基础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

权及其附属权益（不包括保理费和保理手续费）。

（一）新增基础资产具体情况

1、循环购买基本情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首个循环购买日为专项计划设立后第 6 个工作日。本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2 日设立，首个循环购买日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

根据《标准条款》约定，本专项计划关于循环购买的主要安排如下：

在首个循环购买日，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格=【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与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孰低（但不得低于 0 元），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

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数据，本专项计划在首个循环购买日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为 594,864,657.80 元，在循环购买日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为 594,864,657.80 元。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信息表及相应的基础资产文件，资产包项下未偿应收账款余额为 601,577,664.79 元，其中，符合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00,516,423.19 元，涉及 58 个债务人对应的 60 笔应收账款；1 个债务人对应的 1 笔应收账款 1,061,240.60 元不符合合格标准。

为保证同一保理合同项下未偿应收账款全部入池并且保障专项计划投资者利益，经协商，整个资产包项下未偿应收账款余额 601,577,664.79 元的回收款全部入池，其对应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为 600,516,423.19 元，对应的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格为 594,864,657.80 元。

2、新增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项目	数据情况
循环购买日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元）	594,864,657.80
循环购买日应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元）	594,864,657.80
循环购买日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元）	600,516,423.19

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	600,516,423.19
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格	594,864,657.80
应收账款笔数（笔）	60
债务人户数（户）	58

3、贸易类型分布

新增基础资产来源于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人）向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债务人）销售药品及医用耗材、器械形成的应收账款，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贸易类型	债务人户数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销售药品及医用耗材、器械	58	100.00%
提供消毒灭菌服务	-	-
合计	58	100.00%

4、保理业务类型

新增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全部系国控租赁（原始权益人）作为保理商通过向国药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人）办理保理业务方式取得。

按是否有追索权，可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按保理合同数量统计

保理业务类型	保理合同数量	占比
有追索权保理	-	-
无追索权保理	16	100.00%
合计	16	100.00%

（2）按照涉及应收账款金额统计

保理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占比
有追索权保理	-	-
无追索权保理	600,516,423.19	100.00%
合计	600,516,423.19	100.00%

按是否通知买方，可分为明保理和暗保理，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保理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占比
明保理	600,516,423.19	100.00%
暗保理	-	-
合计	600,516,423.19	100.00%

5、应收账款结算支付方式

新增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均由融资人以银行电汇方式转付结算。

6、新增基础资产债务人特征

(1) 债务人等级分布

债务人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户数
三级医院*	872.25	1.45%	3
三级甲等	44,398.71	73.93%	37
三级乙等	6,812.49	11.34%	5
二级甲等	7,968.19	13.27%	13
合计	60,051.64	100.00%	58

*注：三家三级医院两家为三级综合医院，一家为三级专科医院。

(2) 债务人所在地区分布

新增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分布于新疆、宁夏、甘肃等 10 个省、市、自治区，其中新疆和宁夏占比较高，分别为 26.64%和 16.15%，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债务人所在地区	户数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新疆	5	26.64%
宁夏	9	16.15%
贵州	13	11.69%
江苏	2	8.33%
甘肃	2	8.33%
山东	2	8.08%
河北	8	7.99%
陕西	3	6.66%
湖南	9	3.95%

江西	5	2.18%
合计	58	100.00%

(二) 首次循环购买后的资产池总体特征及分布情况

鉴于初始基础资产池的全部资产已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全部到期,首次循环购买后的资产池全部由首次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组成。

1、资产池基本情况

项目	数据情况
资产池应收账款余额	60,051.64 万元
应收账款笔数	60
债务人户数	58
应收账款最高单笔余额	4,439.45 万元
应收账款平均单笔余额	1,000.86 万元
应收账款最高单户余额	4,987.97 万元
应收账款平均单户余额	1,035.37 万元
应收账款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7.37 个月

2、资产池分类统计

(1) 债务人等级分布

债务人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户数
三级医院*	872.25	1.45%	3
三级甲等	44,398.71	73.93%	37
三级乙等	6,812.49	11.34%	5
二级甲等	7,968.19	13.27%	13
合计	60,051.64	100.00%	58

*注: 三家三级医院两家为三级综合医院, 一家为三级专科医院。

(2) 债务人所在地区分布

债务人所在地区	户数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新疆	5	26.64%

宁夏	9	16.15%
贵州	13	11.69%
江苏	2	8.33%
甘肃	2	8.33%
山东	2	8.08%
河北	8	7.99%
陕西	3	6.66%
湖南	9	3.95%
江西	5	2.18%
合计	58	100.00%

3、应收账款余额分布

单户债务人对应的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循环购买日资产池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	户数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1,000 万元（含）以下	37	19.35%
1,000-3,000 万元（含）	16	45.03%
3,000-6,000 万元（含）	5	35.63%
合计	58	100.00%

4、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应收账款账龄（天）	笔数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0,120)	0	0.00%
[120,180)	21	51.46%
[180,240)	13	30.73%
[240,360)	26	17.81%
合计	60	100.00%

5、应收账款剩余期限分布

应收账款剩余期限（天）	笔数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0,60)	11	26.14%
[60,90)	10	18.83%

[90,120)	5	12.99%
[120,150]	13	26.40%
[250,310]	21	15.63%
合计	60	100.00%

(三)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流程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筛选及确认流程如下：

原始权益人应确保管理人有权查阅并知悉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相关信息。在循环购买日前【5】个工作日之前，原始权益人应向管理人、法律顾问、评级机构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信息表及相应的基础资产文件，新增基础资产须符合本专项计划的合格标准。原始权益人提供的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信息表及相应的基础资产文件应在循环购买日前【4】个工作日之前由本专项计划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法律顾问和评级机构电子邮件确认后，管理人方可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

在循环购买日前【3】个工作日，管理人根据回收款金额、基础资产审核情况提出初步选定的拟购买基础资产，并与原始权益人协商确定本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循环购买日前【1】个工作日，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无法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管理人在该循环购买日不再购买新增基础资产。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约定，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合格标准系指在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循环购买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另有约定)：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b) 基础资产均来源于原始权益人为融资人办理的保理业务，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保理合同项下其应当履行的义务；

(c) 融资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合同项下其应当履行的义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债务人未提出因融资人瑕疵履行而要求减少应付款项或换货等主张；；

- (d) 基础资产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 (e)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权属清晰明确，未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 (f) 融资人、债务人、回购人（如有）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
- (g) 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人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 (h) 基础资产项下债务人系依据《医院分级管理办法》被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认定分级为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统一分级管理标准被认定分级为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或依据《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认定分级为二甲及以上级别的医院；
- (i) 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已批准发放的保理融资款均已全部支付予融资人；
- (j) 同一保理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入池；
- (k) 就全部基础资产而言，单个债务人未偿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不超过 10%；
- (l)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融资人、债务人、回购人（如有）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 (m) 基础资产项下回购人（如有）的回购责任不会因基础资产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 (n) 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对应的基础合同具备真实、合法、有效且公允的贸易基础，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销售明细或供应商系统电子订单；
- (o) 基础资产对应应收账款债权的预期付款日不得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
- (p) 除法定抵销权外，基础资产对应的融资人在保理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 (q) 除法定抵销权外，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对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的权利，且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抵销情形；
- (r)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s)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t)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本次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经专项计划法律顾问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已取得法律顾问和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确认，本专项计划首次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符合《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基础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